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卷

373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民
文獻
類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73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Z812.6
10/373

Oct 1912/07

司法行政部 編

司法行政部工作報告書
(民國十九年一月至八月)(二)

司法行政部，一九三〇年出版

第三七三冊目錄

司法行政部工作報告書(民國十九年一月至八月)(二) 司法行政部編 司法行政部，

一九三〇年出版

江蘇司法廳改造江蘇司法之概況 江蘇司法廳編 江蘇司法廳，一九二七年出版 九七

華北司法概況 (偽)華北政務委員會臨時處理法務委員會編 (偽)華北政務委員會

臨時處理法務委員會，一九四〇年出版

修正司法統計年報月報表格彙編(一) (偽)司法行政部編 (偽)司法行政部，

一九四一年出版

三三一

二二三

第六

司法行政部工作報告書

十九年
七月份

茲將十九年七月份工作情形繕具報告謹呈

鑒核

一 本部文件之收發 本月份本部收文件數為二千零六十七起分配於各處司辦理者計參事處二十一一起秘書處二十一起總務司一千二百十四起民事司一百五十四起刑事司五百零一起監獄司一百五十七起至於發文件數為一千九百七十八起而各處司所辦之臨時交辦文件以及各方逕寄各處司文件之件數概未列入僅在收發文分表內填載此外尚有八十九起均係應行存查或月終到部趕辦不及之件勾稽案牘尚無積壓茲附表於後(第二號表)

二 黑龍江拜泉等縣地方法院之籌設 查各省分期籌設各級法院曾經本部擬具計劃飭令遵辦在案茲據黑龍江高等法院呈報于十八年六月間籌設拜泉地方法院一處又于同年十月間籌

設綏化地方法院一處併以原駐黑河之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自中俄國交斷絕之後地面蕭條訴訟無幾因即移置海倫擴充組織以便人民亦于去年六月一日成立請核前來當即准予備案一面飭將該省法院從事擴充以維原案

三反省院各主任職別及其訓育主任指派程序之呈定 查各省已成立之反省院關於總務管理訓育各主任亟應遴員接充以重職守惟此項主任究係兼任職抑係委任職並無明文規定又反省院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載訓育主任由院長呈請中央黨部指派等語是否應由反省院院長呈由本部轉呈 司法院核轉不無疑義遂于本月十六日具文呈請 司法院核示旋奉 指令內開反省院訓育主任之呈請指派程序應如所擬呈由部院核轉業經函奉中央黨部核復照

辦至反省院各主任應均以兼任職待過等因當即轉令遵照

四 催促各省高等法院迅速籌辦法醫專修班之通令 查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呈擬在浙江醫學專門學校內附設法醫專修班俟學員畢業後分發各法院服務並提高其待遇一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認為應予推行函達部當經本部于上年七月間通飭各省高等法院仿辦在案乃閱時一載據報籌設者寥寥無幾殊不足以應現代檢驗之需要用特重申前令並着各省高等法院院長將該項法醫專修班定期籌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察核

五 高等法院分院對於管轄區域內地方法院及兼理司法縣長行文程式之核示 據黑龍江高等法院院長以高等法院分院對於管轄區域內地方法院及兼理司法縣長行文因令即用公

函請核示前來本部查高等法院分院其對於管轄區域內之地方法院及兼理司法縣長均有管轄關係如有文書往還自應以令行之業已附具意見呈請 司法院核准指令遵照

六 法官訓練所畢業學員之分發 查第一屆法官訓練所學員畢業考試業于上月十四日舉行完畢計及格者一百七十二名除將熊材達孫善才陳漢青朱建勳許介人方希魯等六員調部辦事外其餘各員^{法官}應照章分發以資任用茲于本月四日將鍾清派充江蘇各地方候補檢察官陳啟釗劉賢年派充廣東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張廷惠派充廣東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孫榮昌派充浙江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余慶華派充浙江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

官歐陽學派充湖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凌服堯派充安徽各
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王永興(營口人)派充遼寧各地方法院候
補推事沈際平張隆激傅瀾廖健勛周文亮黃昌元張維
東金盛文程時則傅永弼朱傷成啟元張以璜趙洪昌黃
景柏張先信派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學習推事祝宗海鞠
棟材孟洲李苓韓宗愈沈兆銘杜家聲楊安派充江蘇
各地方法院學習檢察官楊國柱王恩桐李鴻業王經
苗劉九經移長山王任趙洽陶德義王國斌張籍桂派充
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學習推事李鴻希李英沈善增
黃觀效黃慰華派充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學習檢察官
徐順卿黃哲孔祥林周文鼎王文俊楊德麟駱守昌朱慶
臨葉鴻李卓章步青杜衛年同波徐抑侵孫向榮派充浙

江各地方法院學習推事童獻之李布沁方祥海楊福祥周
道何日暄劉榮杰熊覺民派充浙江各地方法院學習檢察
官翁佩孫朱其昌楊春源黎源潤方思銳林德達溫肇榮
吳盛之劉瑞榮派充廣東各地方法院學習推事謝家玉
謝運華詹景雲許增慧派充廣東各地方法院學習檢察
官劉天倪邱志瀛王濟之李會昌方競張宗恒廖屢國
派充江西各地方法院學習推事余經邱煥瀛歐陽傳派充
江西各地方法院學習檢察官劉文魁張廉乾于緒魁錢
國昌田玉明馬俊卿派充寧上各地方法院學習推事田
玉潤王學曾李炳英派充遼寧各地方法院學習檢察
官周培璣楊炳章沈治邦項國葆富延齡派充安徽各
地方法院學習推事裴錫豫汪澥俞勉派充安徽各地方法

院學習檢察官邊毓芬趙興邦孫恩彤周書修溫國璋吳
濬殷治派充河北各地方法院學習推事初廷愷李維清
劉炳珍派充河北各地方法院學習檢察官尹作曾黃道
王世澤周行斌譚祖陶馬鎮東朱巍然龐慶德孟晉山
彭永年王鍾岐派充湖北各地方法院學習推事熊維幹
盧鳳梧吳必達王樹楠牛連漢連震邦派充湖北各地
方法院學習檢察官勇明綬申汝翼馬光漢派充山東青
島地方法院學習推事馮延祺派充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學
習檢察官吳錫止派充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學習推事李
煥庚派充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學習檢察官何定宇胡吉成
康文綬吳盛涵盧桂岑派充湖南各地方法院學習推事
唐兆熊施翕派充湖南各地方法院學習檢察官董雅儒

魏士傑派充東省特別區域地方法院學習推事唐品廉趙士
奇派充東省特別區域地方法院學習檢察官羅國昌張復初
派充福建各地方法院學習推事范文珣樓仁忠派充福建各
地方法院學習檢察官劉克灼派充吉林各地方法院學習推
事王永興派充吉林各地方法院學習檢察官方振威派充
黑龍江各地方法院學習推事趙傳家派充黑龍江各地方法
院學習檢察官陳春基派充甘肅各地方法院學習推事
並飭查照修正司法官由京赴任暨調任轉任由所在地方
赴任程限表自京赴各省欄所列程限于奉令後十日內起
程前往分發省分報到如無正當理由逾限不到者即將派
充原案撤銷

七民事訴訟案件進行之指示 債務案件當事人常有藉屍

圖類者實為社會上之惡習據梁陽縣公民萬世福呈稱伊子萬之義與彭陶氏因債務糾葛一案彭陶氏將伊夫彭培芝屍柩停放家內藉圖嚇詐等情當經令行江蘇高等法院查復嗣據該法院復稱刑事已諭知不起訴並已確定惟萬之義於庭訊時未請求勒令遷棺等語查此案既純係債務關係該縣何得任彭陶氏將屍柩停放他人家內不行使檢察上必要之處分已由本部指令該法院轉行同級重慶地方法院迅飭該縣勒令遷棺毋得任意延宕又據安慶高等法院呈報懷寧地方法院到永倫蔡德一索余邦麟灘地一案汪秀卿欠租一案均因行政上之法律關係不能確定滯滯有近三年者歷時過久應否函請該管行政機關迅予確定或當事人呈准應由該法院斟酌辦理又河北高

一等法院呈報北平地方法院王連徽音離異一案遲延至二年
以上迭據呈稱調查證據尚無結果碍難進行等語該法院
得以職權勸諭當事人試行和解以免久延已分別指令按照
八民亭執行案件之稽核 查婚姻案件有無庸強制執行者
據湖北高等法院呈送襄陽地方法院執行王四輩王氏等
婚姻兩案其執行標的一行僅填載人事二字是否應予
強制執行無從稽核嗣後應詳晰記明又湖南邵陽地方
法院馬如松一案據稱函請邵陽縣政府嚴飭鑑定人估
定查封物價額等語查選任鑑定人無函請縣政府協
助之必要究係如何情形應查明具復又福建龍溪地方
法院張宸隄債務一案前據呈報查封財產茲又據報
傳追案款前後所報情形不同究竟債務人有無財產曾

否實行查封應即查明又湖北武昌地方法院長官孫一案據稱
調查債務人確無財產應即按照民事執行規則修正第七條
處理又黑龍江地方法院執行正興長李海寶張維三員各案
所收執行費用與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九條規定不合嗣後
應予注意均已分令知照

九 民事被告原告收之稅核 據湖北高等法院呈報漢口地方法院管
收之王福記梅文光二名已逾管收規則第九條所定期限應即
開釋並諭令債權人調查其所有財產時隨時聲請執行又
浙江杭縣地方法院管收被告計有四十一名為數過多據稱各
被告每不遵判履行故意延宕等語查強制執行應先就
債務人財產依法辦理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率行拘押已
分別指令知照